

嘉发大厦11月20日火灾事件 整改工作协调会

2023年11月22日

明确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规定：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发生**11-20**火灾事件是物业公司长期忽视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未尽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之责的必然结果。

嘉发大厦小区安全隐患问题触目惊心，历历在目：

- 1、消防逃生通道不畅通；
- 2、存在消防隐患死角；
- 3、消防设施设备失修，长期缺乏维护保养；
- 4、物业管理不到位，岗位责任制缺失；

消防逃生通道不畅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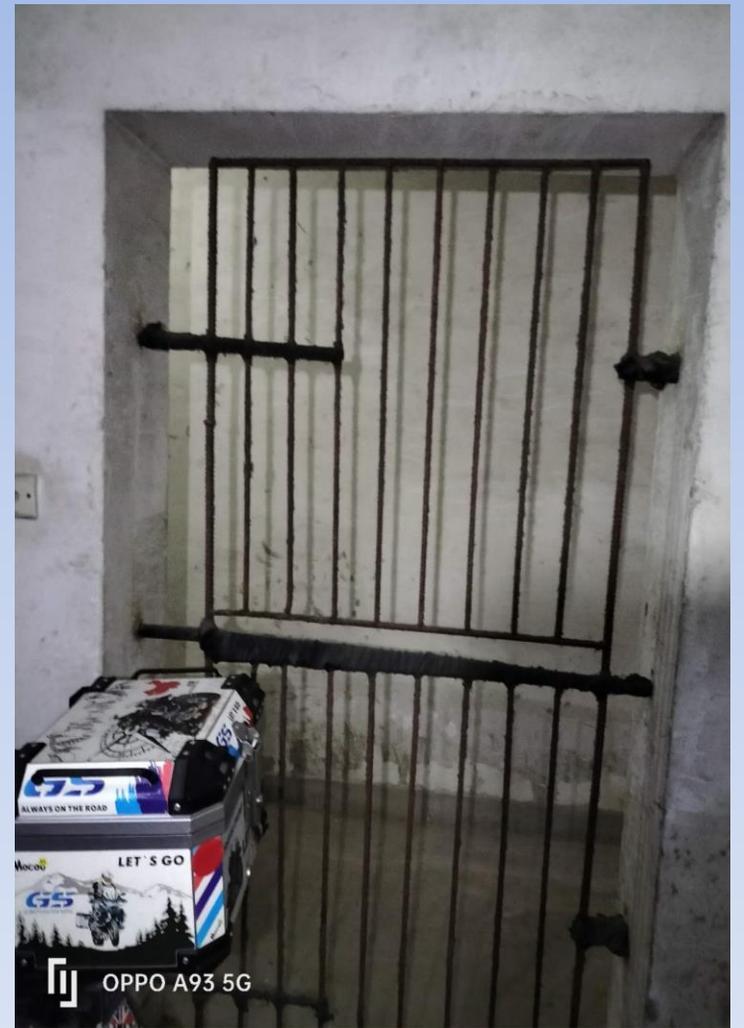
安全隐患1：被物业公司占用作为生活区，乱拉电线、电动车电池充电



消防逃生通道不畅通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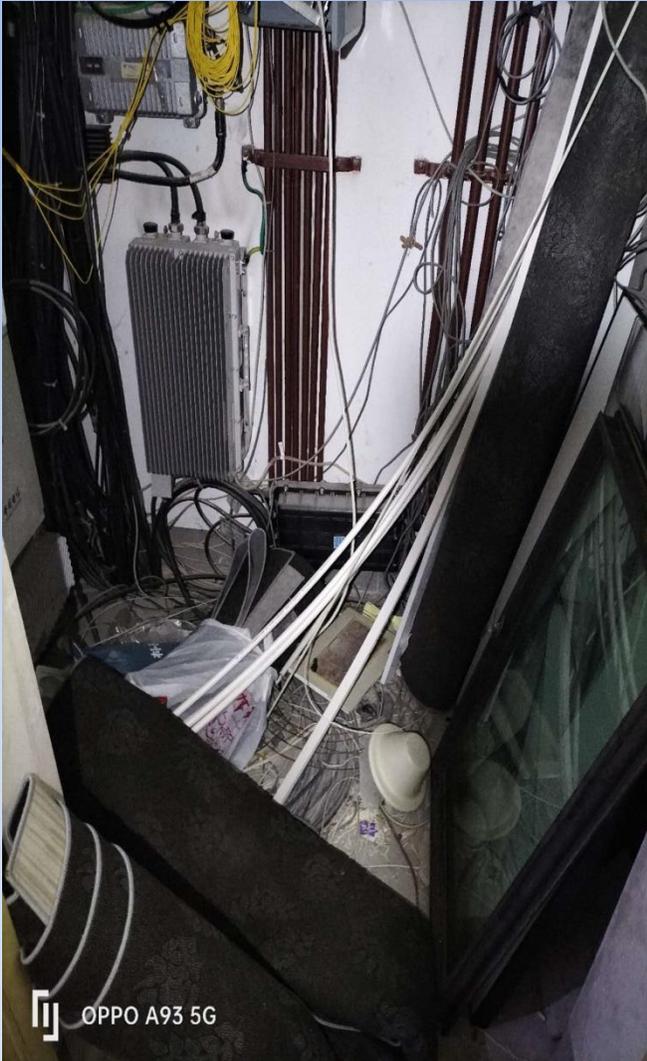
消防逃生通道不畅通（3）：



存在消防隐患死角(1)



存在消防隱患死角(2)



存在消防隐患死角(3)



消防设施设备失修，长期缺乏维护保养



物业管理不到位，岗位责任制缺失

- 一、重视不够，未担负起主体责任；
- 二、日常管理欠缺，人员配备不够；
- 三、未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人，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
- 四、原有建筑设计中的消防设施被蚕食损坏，隐患点不断增多；
- 五、未从6月29日现场消防执法检查汲取教训，以为未受行政处罚即可安全过关，对消防安全问题不以为然。

物业公司应吸取教训并限期整改的事项

- 1、尽快移交小区建筑、设施设备的档案资料；
- 2、清理消除消防安全死角（强弱电间易燃物及杂物）；
- 3、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及修复（消防栓、灭火器、自闭门）；
- 4、清理地下室易燃物品、卫生死角；
- 5、小区照明电缆老化排查修复，确保用电安全。